

香港数码声音广播服务发展框架

(A) 推行时间表

我们的目标是在二零一零年年底 / 二零一一年年初或之前推出数码声音广播，并在二零一三年或之前把数码网络扩展至覆盖全港 95% 的地区。成功申请者须因应发展网络及提供服务的目标作出承诺，并提交适当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我们没有计划终止模拟广播。政府会监察市场及科技发展，待数码声音广播服务推出后，在合理时间内检讨有关情况。

(B) 技术制式

我们会采取科技中立的模式，让广播机构自行决定采用什么技术制式。在规划方面，我们注意到，现时使用频带 III 的频谱提供数码声音广播服务，主要采用 Eureka 147 技术制式；如使用该制式，频带 III 内一条数码频道可容纳七条音质媲美镭射唱片的音频频道。如果采用更先进的 DAB+ 数码声音广播技术，频带 III 内一条数码频道可容纳多至十三条音质媲美镭射唱片的音频频道。

(C) 频谱编配和服务范围

香港在频带 III 内共有四条数码频道(即作数码传输的频道)可供使用。我们会邀请有兴趣者(包括现有声音广播持牌机构和新牌照申请人)申请共用其中一条数码频道(219.584 至 221.120 兆赫，亦称为 11C 号频道)的传输容量，以提供覆盖全港的数码声音广播服务；申请获批者无须缴付频谱使用费。

经考虑海外推行数码声音广播的经验和频谱的价值，我们认为审慎的做法，是发放频带 III 内一条 1.5 兆赫的数码频道作数码声音广播之用(如采用目前通行的 Eureka 147 数码声音广播技术，可容纳七条音质媲美镭射唱片的音频频道，覆盖范围遍及全港；如采用更先进的 DAB+ 数码声音广播技术，则可容纳多至十三条音质媲美镭射唱片的音频频道)。如接获的申请可取并有充分理据，政府可酌情决定发放超过一条数码频道。L 频带会予以保留。

申请人须在当局指明的期限前，提交投资及节目编排计划。数码声音广播服务的节目类别不受规限。营办商须播放政府宣传声带和广播事务管理局(广管局)的宣传资料。

(D) 发牌安排

商营数码声音广播服务的营办商须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申领声音广播牌照, 而该等服务须受《电讯条例》及《广播事务管理局条例》(第 391 章)第 IV 部规管。任何牌照申请, 不论是由新申请人或现有商营声音广播机构提出, 一律会按《电讯条例》所载的发牌制度审批。现有广播机构的申请如获批准, 该机构现有牌照可予相应修订。新营办商则会获发新牌照。

数码声音广播服务亦须受广管局所颁布的相关电台业务守则和电讯管理局局长发出的技术指示所规限, 情况一如现有的模拟声音广播服务。

(E) 使用山顶广播站

广播机构有需要共用现有山顶广播站和有关设施(包括传输设备), 共用安排由有关机构商定。假如各机构未能达成协议, 电讯管理局局长可介入和作出裁决。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通讯及科技科
二零一零年二月